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66-1號

電話：(03)47533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7		六~二四
(七) 資本風險管理	47		二五
(八) 金融工具	47~51		二六
(九) 關係人交易	51~55		二七
(十)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二八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二九
(十四) 其 他	56		三十
(十五)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一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三二
(十七) 部門資訊	58~6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受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市場需求穩定等影響，使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大幅成長，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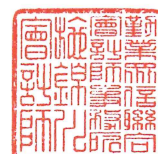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23,228	15	\$ 787,01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5,229	4	591,99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4,900	4	30,5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0,225	1	29,0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828,593	10	608,97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57,957	2	186,97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1,757	1	21,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72	-	1,3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38,864	8	458,04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19	1	63,5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75,244	46	2,778,886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1,247,264	16	831,322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2,523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37,274	8	636,72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000,351	25	1,775,00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9,734	2	221,334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804	-	2,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734	1	35,4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861	-	12,5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98,545	54	3,514,379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73,789	100	\$ 6,293,2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000	-	\$ 77,000	1
2170	應付帳款	420,216	5	324,06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38,004	4	107,1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67,898	9	541,44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729	-	33,25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853	1	83,0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548	-	28,6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583	1	24,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9,831	20	1,219,460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62,969	10	285,53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0,504	2	191,160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2,031	-	14,4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8,110	1	44,7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69	-	10,6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7,096	1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1,779	14	560,337	9
2XXX	負債總計	2,721,610	34	1,779,797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1	1,72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97,066	6	497,066	8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775	6	353,6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1	69,4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2,322	26	1,698,220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02,586	33	2,121,325	34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087)	(2)	(170,33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7,039	7	301,321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91,952	5	130,984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11,604	65	4,469,375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40,575	1	44,093	1
3XXX	權益總計	5,252,179	66	4,513,468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973,789	100	\$ 6,293,2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5,207,861	100	\$ 4,356,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	<u>3,901,196</u>	<u>75</u>	<u>3,099,21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306,665</u>	<u>25</u>	<u>1,257,188</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139	3	136,627	3
6200	管理費用	152,300	3	147,9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273</u>	<u>2</u>	<u>78,83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8,712</u>	<u>8</u>	<u>363,39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907,953</u>	<u>17</u>	<u>893,78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494	-	14,052	-
7130	股利收入	30,185	1	31,79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7,206	-	11,51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872	-	15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214	-	-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594	-	52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4,141	2	51,686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6,070	-	7,670	-
7510	利息費用	(8,010)	-	(3,676)	-
7590	什項支出	(5,696)	-	(7,64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3,8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49,876)	(1)	(\$ 8,99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6,223)	-	(6,0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3,971</u>	<u>2</u>	<u>87,22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91,924	19	981,01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04,193)	(4)	(216,153)	(5)
8200	本期淨利	<u>787,731</u>	<u>15</u>	<u>764,859</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24)	-	(5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154	5	130,162	3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8,831	-	20,7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715)	-	(68,487)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34</u>	<u>-</u>	(<u>78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0,580</u>	<u>5</u>	<u>81,10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48,311</u>	<u>20</u>	<u>\$ 845,962</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1,318	15	\$ 771,59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87</u>)	-	(<u>6,732</u>)	-
		<u>\$ 787,731</u>	<u>15</u>	<u>\$ 764,859</u>	<u>1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1,829	20	\$ 855,38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18</u>)	-	(<u>9,420</u>)	-
		<u>\$ 1,048,311</u>	<u>20</u>	<u>\$ 845,962</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四)				
9750	基 本	<u>\$ 4.60</u>		<u>\$ 4.49</u>	
9850	稀 釋	<u>\$ 4.59</u>		<u>\$ 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附註二一)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本 公 積	留 餘 公 積	盈 餘		
A1	172,000	\$ 1,720,000	\$ 489,736	\$ 205,412	\$ 69,489	\$ 1,811,572	(\$ 103,752)	\$ 153,806	\$ 4,346,283	\$ 4,362,839	
B1	-	-	-	148,204	-	(148,204)	-	-	-	-	
B5	-	-	-	-	-	(739,600)	-	-	(739,600)	(739,600)	
C7	-	-	7,330	-	-	-	-	-	7,330	7,330	
D1	-	-	-	-	-	771,591	-	-	771,591	764,859	
D3	-	-	-	-	-	(506)	(66,585)	150,882	(83,791)	(81,103)	
D5	-	-	-	-	-	771,085	(66,585)	150,882	(9420)	845,962	
O1	-	-	-	-	-	-	-	-	36,937	36,937	
Q1	-	-	-	-	-	3,367	-	(3,367)	-	-	
Z1	172,000	1,720,000	497,066	353,616	69,489	1,698,220	(170,337)	301,321	4,469,375	4,513,468	
B1	-	-	-	77,159	-	(77,159)	-	-	-	-	
B5	-	-	-	-	-	(309,600)	-	-	(309,600)	(309,600)	
C7	-	-	-	-	-	-	-	-	-	-	
D1	-	-	-	-	-	791,318	-	-	791,318	787,731	
D3	-	-	-	-	-	(2,724)	(14,750)	277,985	69	260,580	
D5	-	-	-	-	-	788,594	(14,750)	277,985	(3,518)	1,048,311	
O1	-	-	-	-	-	-	-	-	-	-	
Q1	-	-	-	-	-	2,267	-	(2,267)	-	-	
Z1	172,000	\$ 1,720,000	\$ 497,066	\$ 430,775	\$ 69,489	\$ 2,102,322	(\$ 185,087)	\$ 577,039	\$ 5,211,604	\$ 5,252,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銜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91,924	\$ 981,0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613	314,773
A20200	攤銷費用	4,482	3,4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74,141)	(51,686)
A20900	利息費用	8,010	3,676
A21200	利息收入	(14,494)	(14,052)
A21300	股利收入	(30,185)	(31,7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6,223	6,0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2)	(1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214)	3,85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49	(13,0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9,876	8,99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4)	(5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361,124	57,47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187)	26,4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9,499)	367,0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016	(53,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490	(10,7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76	1,7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4,838)	217,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734	10,1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5)	(8,2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148	(138,6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847	(227,3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780	(28,9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909)	(12,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26	9,1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8	(1,5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8,198	1,418,8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 9,535	\$ 14,1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925	32,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7,768)	(3,5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237)	(499,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2,653</u>	<u>962,9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6,788)	(6,5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923)	-
B01800	投資關聯企業	-	(205,6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232)	(942,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71	9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3,576)</u>	<u>(1,144,2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000)	4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7,436	285,5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24	1,5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684)	(23,30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36)	14,4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600)	(739,6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6,9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140</u>	<u>(377,4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08)</u>	<u>(31,7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6,209	(590,5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7,019</u>	<u>1,377,5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3,228</u>	<u>\$ 787,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信昌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昌公司普通股為 43.1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信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合併公司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

特定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信昌公司及由信昌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3	\$ 5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1,765	298,2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0,667	440,290
附買回債券	<u>630,233</u>	<u>48,000</u>
	<u>\$ 1,223,228</u>	<u>\$ 787,019</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55%~2.3%	1.1%~2.8%
附買回債券	0.22%~2.4%	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一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5,229	\$ 235,535
— 基金受益憑證	-	291,908
— 政府公債	-	<u>64,555</u>
	<u>\$ 315,229</u>	<u>\$ 591,998</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81,457	\$ 30,500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二)	<u>153,443</u>	-
	<u>\$ 334,900</u>	<u>\$ 30,500</u>
<u>非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u>\$ 172,523</u>	\$ -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及 1 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8%~2.25%	1.055%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3.15%~4.125%	-

(二) 係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匯回並專戶儲存之外匯存款。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225	\$ 29,038
減：備抵損失	-	-
	<u>\$ 60,225</u>	<u>\$ 29,03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53,003	\$ 633,401
減：備抵損失	(24,410)	(24,431)
	<u>\$ 828,593</u>	<u>\$ 608,97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7,957	\$ 186,973
減：備抵損失	-	-
	<u>\$ 157,957</u>	<u>\$ 186,97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 天~120 天。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

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893,002	\$ 9,143	\$ 10,445	\$ -	\$ 638	\$ -	\$ 913,2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589)	(457)	(1,045)	-	(319)	-	(24,410)
攤銷後成本	<u>\$ 870,413</u>	<u>\$ 8,686</u>	<u>\$ 9,400</u>	<u>\$ -</u>	<u>\$ 319</u>	<u>\$ -</u>	<u>\$ 888,81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58,491	\$ -	\$ 3,948	\$ -	\$ -	\$ -	\$ 662,4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036)	-	(395)	-	-	-	(24,431)
攤銷後成本	<u>\$ 634,455</u>	<u>\$ -</u>	<u>\$ 3,553</u>	<u>\$ -</u>	<u>\$ -</u>	<u>\$ -</u>	<u>\$ 638,00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4,431	\$ 23,27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21
加：自催收款重分類	-	907
外幣換算差額	(21)	(69)
期末餘額	<u>\$ 24,410</u>	<u>\$ 24,431</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17,248	\$ 152,392
半成品	72,693	53,626
在製品	136,823	104,347
原物料	209,123	140,175
在途存貨	<u>2,977</u>	<u>7,505</u>
	<u>\$ 638,864</u>	<u>\$ 458,04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877,177	\$ 3,104,5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24,019</u>	(<u>5,338</u>)
	<u>\$ 3,901,196</u>	<u>\$ 3,099,210</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度	108年度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70	7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1,109,357	\$ 737,410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118,910	86,991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18,997	6,921
	<u>\$ 1,247,264</u>	<u>\$ 831,3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0,434	\$ 371,81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35,100	107,80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45,722	110,485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717	147,30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84	-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910	86,991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NION TECHNOLOGY CORP.	18,997	6,921
	<u>\$ 1,247,264</u>	<u>\$ 831,32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442,124	\$ 446,88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25,641	26,856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57,339	58,084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2,170	102,34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6
	<u>\$ 637,274</u>	<u>\$ 636,724</u>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5,675)	(\$ 4,641)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265)	(1,807)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655)	(1,387)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832	1,723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	107
	<u>(\$ 6,223)</u>	<u>(\$ 6,00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20.43%	20.4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	1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6%	3.3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5%

信昌公司持有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信昌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信昌公司於 109 年 7 月以 2,616 仟元之價款出售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股權予非關係人，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58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760,807	\$ 1,808,887	\$ 42,692	\$ 287,168	\$ 180,839	\$ 3,164,202
增 添		51	60	106,871	353	2,024	604,879	714,238
處 分		-	(641)	(44,433)	(8,303)	(10,758)	-	(64,135)
淨兌換差額		-	(16,054)	(20,809)	(408)	(2,160)	(100)	(39,531)
重分類		218,360	261,539	334,738	3,278	(83,425)	(729,325)	5,1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220</u>	<u>\$ 1,005,711</u>	<u>\$ 2,185,254</u>	<u>\$ 37,612</u>	<u>\$ 192,849</u>	<u>\$ 56,293</u>	<u>\$ 3,779,9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95,937	\$ 1,095,499	\$ 27,689	\$ 197,749	\$ -	\$ 1,816,874
折 舊		-	35,413	201,411	4,929	36,073	-	277,826
處 分		-	(641)	(44,380)	(8,303)	(10,049)	-	(63,373)
迴轉減損損失		-	(6,011)	(1,659)	-	-	-	(7,670)
淨兌換差額		-	(8,414)	(15,358)	(359)	(1,811)	-	(25,942)
重分類		-	75,491	(1,659)	(52)	(66,563)	-	7,2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 591,775</u>	<u>\$ 1,233,854</u>	<u>\$ 23,904</u>	<u>\$ 155,399</u>	<u>\$ -</u>	<u>\$ 2,004,9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302,220</u>	<u>\$ 413,936</u>	<u>\$ 951,400</u>	<u>\$ 13,708</u>	<u>\$ 37,450</u>	<u>\$ 56,293</u>	<u>\$ 1,775,007</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2,220	\$ 1,005,711	\$ 2,185,254	\$ 37,612	\$ 192,849	\$ 56,293	\$ 3,779,939
增 添		-	114	7,359	-	1,095	549,471	558,039
處 分		-	(527)	(46,430)	(70)	(4,865)	-	(51,892)
淨兌換差額		-	826	1,191	40	121	4	2,182
重分類		-	106,540	372,902	11,410	31,877	(523,275)	(5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220</u>	<u>\$ 1,112,664</u>	<u>\$ 2,520,276</u>	<u>\$ 48,992</u>	<u>\$ 221,077</u>	<u>\$ 82,493</u>	<u>\$ 4,287,7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91,775	\$ 1,233,854	\$ 23,904	\$ 155,399	\$ -	\$ 2,004,932
折 舊		-	71,896	234,896	4,992	15,961	-	327,745
處 分		-	(450)	(37,820)	(70)	(4,353)	-	(42,693)
迴轉減損損失		-	(6,011)	(59)	-	-	-	(6,070)
淨兌換差額		-	538	1,006	22	124	-	1,690
重分類		-	-	145	-	1,622	-	1,76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 657,748</u>	<u>\$ 1,432,022</u>	<u>\$ 28,848</u>	<u>\$ 168,753</u>	<u>\$ -</u>	<u>\$ 2,287,37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302,220</u>	<u>\$ 454,916</u>	<u>\$ 1,088,254</u>	<u>\$ 20,144</u>	<u>\$ 52,324</u>	<u>\$ 82,493</u>	<u>\$ 2,000,351</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二) 合併公司於108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原租賃之廠房，交易價格為278,246仟元，係參酌專業鑑價報告議定。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76,865	\$ 199,341
房屋及建築	11,855	21,079
運輸設備	<u>1,014</u>	<u>914</u>
	<u>\$ 189,734</u>	<u>\$ 221,334</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59</u>	<u>\$ 1,5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216	\$ 20,228
房屋及建築	9,213	16,284
運輸設備	<u>439</u>	<u>435</u>
	<u>\$ 29,868</u>	<u>\$ 36,94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548</u>	<u>\$ 28,602</u>
非流動	<u>\$ 160,504</u>	<u>\$ 191,16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	1%
房屋及建築	1%	1%
運輸設備	1%	1%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費用	\$ 5,723	\$ 9,205
存出保證金	<u>8,138</u>	<u>3,348</u>
	<u>\$ 13,861</u>	<u>\$ 12,55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0,000</u>	<u>\$ 77,000</u>
利率 %	0.9%	0.98%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 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 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 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8.12.26~113.12.15	\$ 197,005	\$ 190,731
109.04.09~113.12.15	98,502	-
109.07.09~114.06.15	78,608	-
109.08.07~114.06.15	98,26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 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 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 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8.12.10~113.12.10	98,546	94,802
109.04.29~113.12.10	98,546	-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 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 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 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9.03.02~114.03.02	93,502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762,969</u>	<u>\$ 285,533</u>
利率 %	0.45%~0.6%	0.7%~0.85%

十八、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各項費用	\$ 405,559	\$ 385,307
應付購置設備款	217,603	113,174
應付休假給付	9,555	8,31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4,681	34,155
應付現金股利	500	500
	<u>\$ 667,898</u>	<u>\$ 541,447</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12,031</u>	<u>\$ 14,467</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下）	<u>\$ 9,555</u>	<u>\$ 8,31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信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專案。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信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信昌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216	\$ 102,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106)	(57,305)
提撥短絀	<u>48,110</u>	<u>44,7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110</u>	<u>\$ 44,7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98,891</u>	<u>(\$ 53,087)</u>	<u>\$ 45,8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5	-	175
利息費用（收入）	<u>1,112</u>	<u>(611)</u>	<u>501</u>
認列於損益	<u>1,287</u>	<u>(611)</u>	<u>67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00	-	4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89	-	4,08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975)</u>	-	<u>(1,975)</u>
計畫資產報酬	<u>-</u>	<u>(2,003)</u>	<u>(2,0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14</u>	<u>(2,003)</u>	<u>511</u>
雇主提撥	<u>-</u>	<u>(2,193)</u>	<u>(2,193)</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589)</u>	<u>589</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02,103</u>	<u>(57,305)</u>	<u>44,7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7	-	117
前期服務成本	533	-	533
利息費用（收入）	<u>766</u>	<u>(438)</u>	<u>328</u>
認列於損益	<u>1,416</u>	<u>(438)</u>	<u>97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59	-	3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68	-	2,66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47	-	1,547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850)</u>	<u>(1,8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74</u>	<u>(1,850)</u>	<u>2,72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2,332)	(\$ 2,332)
計畫資產支付數	(3,819)	3,819	-
其他	1,942	-	1,94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216</u>	<u>(\$ 58,106)</u>	<u>\$ 48,110</u>

信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信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16)	(\$ 2,753)
減少 0.25%	\$ 2,818	\$ 2,8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25	\$ 2,775
減少 0.25%	(\$ 2,641)	(\$ 2,6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330</u>	<u>\$ 2,2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10,501</u>	<u>10,501</u>
	<u>\$ 497,066</u>	<u>\$ 497,066</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信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信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

餘公積已達信昌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信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信昌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信昌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信昌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159	\$148,204
現金股利	309,600	739,6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8	4.3

有關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0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0,337)	\$ 301,321	\$ 130,9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4,784)	-	(14,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未實現 損益	-	269,154	269,1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34	8,831	8,8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處分 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267)	(2,267)
期末餘額	<u>(\$ 185,087)</u>	<u>\$ 577,039</u>	<u>\$ 391,952</u>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3,752)	\$ 153,806	\$ 50,0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5,799)	-	(65,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未實現 損益	-	130,162	130,1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786)	20,720	19,9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處分 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3,367)	(3,367)
期末餘額	<u>(\$ 170,337)</u>	<u>\$ 301,321</u>	<u>\$ 130,984</u>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4,628	\$ 173,298	\$ 627,296	\$ 406,417	\$ 157,800	\$ 564,217
勞健保費用	36,525	10,517	47,042	43,292	12,144	55,436
退休金費用	12,862	4,412	17,274	10,472	4,965	15,437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9,637	6,259	35,896	26,516	6,041	32,557
折舊費用	330,993	26,620	357,613	291,411	23,362	314,773
攤銷費用	3,123	1,359	4,482	1,533	1,902	3,435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6 人及 1,146 人。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772	\$ -	\$ 24,396	\$ -
董監事酬勞	9,909	-	9,75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實際配發如下，差異數以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	\$	24,396	\$	-	\$	46,670	\$	-
員工酬勞－實際配發		24,376		-		46,553		-
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		9,759		-		18,668		-
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		9,759		-		18,668		-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5,671	\$ 219,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204	(1,170)
以前年度調整	(<u>12,682</u>)	(<u>11,291</u>)
	<u>\$ 204,193</u>	<u>\$ 216,153</u>

(二)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122	\$ 12,390
呆帳超限剔除數	3,289	4,268
資產減損損失	15,936	17,1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86,533)	-
其他	(<u>3,442</u>)	<u>1,597</u>
遞延所得稅淨額	(71,362)	21,6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734</u>)	(<u>35,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7,096</u>)	(<u>\$ 13,734</u>)

(三) 109 及 108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9,819	\$ 234,4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08)	\$ 1,9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39	(27,901)
各項調整項目	(15,806)	10,06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14,844	218,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提列 (迴轉)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47)	(1,061)
呆帳超限剔除數	(979)	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6,564)	-
其他項目調整	(15,136)	79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70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82,465)	(185,016)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	40,3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76,853</u>	<u>\$ 83,070</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新增營利事業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由 20% 下降為 8%~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四) 信昌公司截至 107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本期純益	(分母)	本期純益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91,318	172,000,000	\$ <u>4.6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2,9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91,318	172,432,916	\$ <u>4.5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71,591	172,000,000	\$ <u>4.4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4,5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71,591	172,444,541	\$ <u>4.47</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5,229	\$ -	\$ -	\$ 315,22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09,357	\$ -	\$ -	\$ 1,109,35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18,910	118,91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8,997	18,997
	<u>\$ 1,109,357</u>	<u>\$ -</u>	<u>\$ 137,907</u>	<u>\$ 1,247,264</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5,535	\$ -	\$ -	\$ 235,535
基金受益憑證	291,908	-	-	291,908
國外政府公債	-	64,555	-	64,555
	<u>\$ 527,443</u>	<u>\$ 64,555</u>	<u>\$ -</u>	<u>\$ 591,99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7,410	\$ -	\$ -	\$ 737,41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6,991	86,99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921	6,921
	<u>\$ 737,410</u>	<u>\$ -</u>	<u>\$ 93,912</u>	<u>\$ 831,322</u>

109年度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5,229	\$ 591,9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667,332	1,665,2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247,264	\$ 831,32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56,885	1,379,1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信昌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影響數	\$ 22,739	\$ 25,155	\$ 19,148	\$ 20,226
權益影響數	1,720	1,743	14,033	14,212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3% 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3% 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38,323	\$ 518,790
金融負債	782,969	362,53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4,554 仟元及 1,5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

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73,916	\$ -	\$ -	\$ 1,473,916
浮動利率負債	20,000	332,223	430,746	782,969
租賃負債	28,548	42,246	118,258	189,052
	<u>\$ 1,522,464</u>	<u>\$ 374,469</u>	<u>\$ 549,004</u>	<u>\$ 2,445,937</u>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16,576	\$ -	\$ -	\$ 1,016,576
浮動利率負債	77,000	-	285,533	362,533
租賃負債	28,602	50,809	140,351	219,762
	<u>\$ 1,122,178</u>	<u>\$ 50,809</u>	<u>\$ 425,884</u>	<u>\$ 1,598,87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信昌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五。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109年7月前為關聯企業)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109年7月前為關聯企業)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109年7月前為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109年7月前為關聯企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營業交易

109及108年度中，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公司成員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 650,952	\$ 501,288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419,083	204,573
其 他	<u>176,924</u>	<u>59,890</u>
	<u>596,007</u>	<u>264,463</u>
關 聯 企 業	-	91,291
其 他	<u>445</u>	<u>174</u>
	<u>\$ 1,247,404</u>	<u>\$ 857,216</u>

關 係 人 類 別	進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 688,557	\$ 457,179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547,049	198,381
其 他	<u>19,268</u>	<u>6,243</u>
	<u>566,317</u>	<u>204,624</u>
關 聯 企 業	-	19,528
	<u>\$ 1,254,874</u>	<u>\$ 681,331</u>

合併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0天至120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

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華新科技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合併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購 置 資 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295	\$ 278,246
母 公 司	174	3,349
其他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 公司	19,450	2,944
	<u>\$ 19,919</u>	<u>\$ 284,539</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資 產	
	109年度		108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母 公 司	\$ 8,991	\$ 381	\$ -	\$ -
關聯企業	-	-	678	-
	<u>\$ 8,991</u>	<u>\$ 381</u>	<u>\$ 678</u>	<u>\$ -</u>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8,019</u>	<u>\$ 13,57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106</u>	<u>\$ 513</u>
租賃費用		
母 公 司	\$ 96	\$ 59
兄弟公司	205	213
	<u>\$ 301</u>	<u>\$ 272</u>

承租協議之修改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於 108 年 10 月變更承租面積並修改部分協議，故增加使用權資產 1,089 仟元及租賃負債 970 仟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19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向實質關係人購入不動產致終止對關係人之部分建築物租賃合約，因此認列除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租賃修改利益 409 仟元。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 2,870	\$ 46
兄弟公司	84	-
關聯企業	131	50
其他關係人	2,189	2,428
	<u>\$ 5,274</u>	<u>\$ 2,524</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59,078	\$ 53,233	\$ -
兄弟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 有限公司	97,496	74,106	274,264	94,154
其 他	60,458	16,623	10,507	4,613
	<u>157,954</u>	<u>90,729</u>	<u>284,771</u>	<u>98,767</u>
關聯企業	-	37,113	-	8,390
其他關係人	3	53	-	-
	<u>\$ 157,957</u>	<u>\$ 186,973</u>	<u>\$ 338,004</u>	<u>\$ 107,157</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	\$ 383	\$ 370
母 公 司	-	-	25,289	31,904
兄弟公司	1	-	276	294
關聯企業	12	729	-	-
其他關係人	659	633	781	691
	<u>\$ 672</u>	<u>\$ 1,362</u>	<u>\$ 26,729</u>	<u>\$ 33,259</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收取租金、出售材料、代採購備品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金貸與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一。

薪資總酬

109及108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438	\$ 26,566
退職後福利	<u>66</u>	<u>72</u>
	<u>\$ 19,504</u>	<u>\$ 26,63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3,370</u>	<u>\$ 282,997</u>

(二) 或有事項

截至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細如下：

		單位：元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日	幣	JPY 116,840,000	JPY -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美	金	USD 18,300	USD -
日	幣	JPY 147,460,000	JPY -
歐	元	EUR 236,400	EUR -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聚焦自身核心技術，強化競爭力，擬將持有之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出售予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兄弟公司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買賣價金為人民幣 94,800 仟元，此交易已由合併公司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股權出售交割將視各地主管機關核准進度，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程序並進行交割。

三十、其他事項

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合併公司雖因大陸子公司當地政府實施封城及停工管制措施而短暫影響營運，惟復工時間迅速，致 109 年 4 月至 12 月營業收入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受到嚴重衝擊，反而因市場需求而逆勢成長，目前合併公司各子公司均已恢復正常營運。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105	28.1	\$1,126,951	\$ 33,845	29.98	\$1,014,673
人 民 幣	170,790	4.3131	736,634	175,656	4.3039	756,00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2,041	28.1	57,339	1,937	29.98	58,084
人 民 幣	108,452	4.3131	467,765	110,072	4.3039	473,740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31	28.1	368,981	5,876	29.98	176,162
人 民 幣	22,805	4.3131	98,360	19,004	4.3039	81,791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9,876 仟元及 8,99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個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詳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信昌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大陸部門－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9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4,243,551	\$ 3,515,375	(\$ 2,551,065)	\$ 5,207,861
營業成本	(3,192,798)	(3,275,227)	2,566,829	(3,901,19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425	-	(6,425)	-
營業毛利	1,057,178	240,148	9,339	1,306,665
營業費用	(348,796)	(41,916)	(8,000)	(398,712)
營業淨利	708,382	198,232	1,339	907,9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118	24,010	(184,157)	83,971
稅前淨利	<u>\$ 952,500</u>	<u>\$ 222,242</u>	<u>(\$ 182,818)</u>	<u>\$ 991,924</u>

	108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3,693,112	\$ 2,388,368	(\$ 1,725,082)	\$ 4,356,398
營業成本	(2,670,344)	(2,165,531)	1,736,665	(3,099,2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76	-	(976)	-
營業毛利	1,023,744	222,837	10,607	1,257,188
營業費用	(308,333)	(45,066)	(10,000)	(363,399)
營業淨利	715,411	177,771	607	893,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453	(5,150)	(144,080)	87,223
稅前淨利	<u>\$ 951,864</u>	<u>\$ 172,621</u>	<u>(\$ 143,473)</u>	<u>\$ 981,012</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9,917	\$ 463,311	\$ -	\$ 1,223,2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3,083	882,511	(488,819)	1,046,775
存貨	548,801	102,563	(12,500)	638,864
其他流動資產	585,213	183,332	(2,168)	766,377
流動資產	<u>2,547,014</u>	<u>1,631,717</u>	<u>(503,487)</u>	<u>3,675,2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7,264	-	-	1,247,2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0,603	525,104	(1,768,433)	637,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010	302,341	-	2,000,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970	199,686	-	413,656
資產總計	<u>\$ 7,586,861</u>	<u>\$ 2,658,848</u>	<u>(\$ 2,271,920)</u>	<u>\$ 7,973,789</u>

108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701	\$ 614,318	\$ -	\$ 787,0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8,169	535,684	(458,872)	824,981
存貨	337,399	139,571	(18,925)	458,045
其他流動資產	<u>312,871</u>	<u>432,124</u>	<u>(36,154)</u>	<u>708,841</u>
流動資產	<u>1,571,140</u>	<u>1,721,697</u>	<u>(513,951)</u>	<u>2,778,88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322	-	-	831,3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2,540	531,824	(1,867,640)	636,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114	332,928	(35)	1,775,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41,987</u>	<u>29,339</u>	<u>-</u>	<u>271,326</u>
資產總計	<u>\$ 6,059,103</u>	<u>\$ 2,615,788</u>	<u>(\$ 2,381,626)</u>	<u>\$ 6,293,265</u>

109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流動負債	\$ 1,261,660	\$ 839,159	(\$ 490,988)	\$ 1,609,831
存入保證金	16,946	4,123	-	21,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096	-	-	107,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83,300</u>	<u>314</u>	<u>-</u>	<u>983,614</u>
負債總計	<u>\$ 2,369,002</u>	<u>\$ 843,596</u>	<u>(\$ 490,988)</u>	<u>\$ 2,721,610</u>

108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流動負債	\$ 1,031,042	\$ 683,444	(\$ 495,026)	\$ 1,219,460
存入保證金	6,378	4,267	-	10,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4	-	-	13,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31,909</u>	<u>4,049</u>	<u>-</u>	<u>535,958</u>
負債總計	<u>\$ 1,583,063</u>	<u>\$ 691,760</u>	<u>(\$ 495,026)</u>	<u>\$ 1,779,797</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亞洲	\$ 4,722,389	\$ 3,890,651
美洲	267,882	273,706
歐洲	217,590	191,683
其他	-	358
	<u>\$ 5,207,861</u>	<u>\$ 4,356,39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 A	<u>\$ 650,952</u>	<u>\$ 501,288</u>
客戶 B	<u>\$ 383,002</u>	<u>\$ 803,179</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支 實金 際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帳	備 金 額	抵 擔 名 稱	保 費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250 USD 1,000,000	\$ -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本票	\$ -		\$ 117,557 (註2)	\$ 235,114 (註3)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註3：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440,434	6.30	\$ 440,43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7,000,000	135,100	0.22	135,10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5,668,332	245,722	1.07	245,72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01,314	246,717	8.12	246,717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39,000	41,384	0.87	41,384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1,000	254,296	5.37	254,29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23,717	17,333	0.57	17,33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3,600	0.01	43,600	
	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118,910	0.72	118,910		
UNION TECHNOLOGY CORP.	無	"	71,409	18,997	10.32	18,997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 1,058,621)	(2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87,619	1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43.13%之公司	銷貨	(650,952)	(15)	"	-	-	應收帳款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43.13%之公司	進貨	688,557	30	"	-	-	應付帳款 (53,233)	(1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209,931	9	"	-	-	應付帳款 (84,432)	(1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58,621	63	"	-	-	應付帳款 (87,619)	(2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0,144)	(58)	"	-	-	應收帳款 248,718	59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40,144	96	"	-	-	應付帳款 (248,718)	(96)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103,470)	(33)	"	-	-	應收帳款 21,584	2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103,470	6	"	-	-	應付帳款 (21,584)	(5)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09,931)	(67)	"	-	-	應收帳款 84,432	7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419,070)	(24)	"	-	-	應收帳款 97,481	2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466,398	28	"	-	-	應付帳款 (274,264)	(68)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48,718	5.44	\$ -	-	\$ 113,054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058,62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0
				應收帳款	87,61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09,931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帳款	84,432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1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40,14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0
				應收帳款	248,71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2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3,47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 728,456	\$ 728,456	23,464,538	100	\$ 1,313,574	\$ 192,688	\$ 192,688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投資業務	695,113	695,113	21,679,182	100	454,858	(9,870)	(9,87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928	51,928	4,934,995	3.36	112,170	54,447	1,83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4,096	-	-	-	129,106	(460)	(註三)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	670,436	23,812	23,81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252,928	252,928	70,036,752	100	587,785	173,211	173,211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7,468	67,468	2,401,000	100	57,362	(655)	(655)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7,440	67,440	2,400,000	10	57,339	(6,552)	(655)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28.1。

註三：係以處分該公司前之損益列示。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 337,200 USD 12,000,000	註一	\$ 337,200 USD 12,000,000	\$ -	\$ -	\$ 337,200 USD 12,000,000	\$ 23,829	100	\$ 23,829	\$ 670,181	\$ 71,294 USD 2,537,141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71,410 USD 6,100,000	註一	171,410 USD 6,100,000	-	-	171,410 USD 6,100,000	92,519	100	92,519	310,289	92,145 USD 3,279,186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49,600 USD 16,000,000	註一	449,600 USD 16,000,000	-	-	449,600 USD 16,000,000	(1,491)	100	(1,491)	364,674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285,943 RMB 530,000,000 (註四)		-	-	-	-	(27,775)	20.43	(5,675)	442,124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33,434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	(9,641)	13.04	(1,265)	25,641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674,400 USD 24,000,000	註一	67,440 USD 2,400,000	-	-	67,440 USD 2,400,000	(6,392)	10	(639)	57,250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168,600 USD 6,000,000	註一	118,020 USD 4,200,000	-	-	118,020 USD 4,200,000	(11,956)	70	(8,369)	94,675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9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9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108,290,000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7,055,500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附表八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